制作 闫亮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2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股东工商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环市创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信投资")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股东(创信投资持有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84.17%股份,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4%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陈菊花女士及其配偶叶善群先生合计持有创信投资 55.56%股权。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叶善群先生将其持有的创信投资 44.45%股权进行了内部转让。转让完成后,叶善群先生不再持有创信投资股权,变更为由吴长鸿先生、陈剑峰先生、蒋亦卿先生、陈菊花女士四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创信投资 55.56%股权。近日,创信投资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长鸿先生、陈剑峰先生、蒋亦卿先生、陈菊花女士四人,叶善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叶善群先生和陈菊花女士为夫妻关系,吴长鸿先生为其大女婿,陈剑峰先生为其二女婿,蒋亦卿先生为其三女婿。

本次变更前,叶善群先生持有创信投资 44.45%股权,陈菊花女士持有创信投资 11.11%股权。

本次变更完成后,叶善群先生不再持有创信投资股权,吴长鸿先生持有创信投资 14.82%股权,陈剑峰先生持有创信投资 14.82%股权,蒋亦卿先生持有创信投资 14.81%股权,陈菊花女士持有创信投资 11.11%股权。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影响情况说明

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创信投资股权进行内部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1、本次变更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1.13%。变更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上图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取值。

2、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仍为 21.13%。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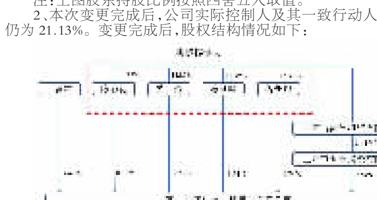

注:上图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四舍五入取值。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5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1,37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101,62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36,548,4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7,919,400 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1,37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20000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9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1,371,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7,919,400 股。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4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资本公积转增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	50,116,227	54.85%	20,046,491	70,162,718	54.85%
二、无限售流通股	41,254,773	45.15%	16,501,909	57,756,682	45.15%
三、总股本	91,371,000	100.00%	36,548,400	127,919,400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7,919,400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229 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意安、陈洪霞承诺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即 33.84 元 / 股。若公司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公司 2020、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6.85 元 / 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天地在线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以上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十、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 21 号楼

咨询联系人:李旭、刘立娟

咨询电话:010-65721713

传真电话:010-65727236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2-05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海洋 JLC2
- 期权代码:037238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7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57.2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25 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31 元 / 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海洋 JLC2

(二)期权代码:037238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 年 4 月 7 日

(四)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357.20 万份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25 人

(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3.31 元 / 份

(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八)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九)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杨志杰	董事、总经理,轮值总裁	36	2.17%	0.05%
陈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轮值总裁	36	2.17%	0.05%
邱良杰	副总裁	30	1.81%	0.04%
成林	董事、副总裁	30	1.81%	0.04%
王春	董事	22	1.33%	0.03%
林红宇	董事	22	1.33%	0.03%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19 人)		1181.2	71.19%	1.51%
预留部分		302	18.02%	0.39%
合计		1659.2	100.00%	2.1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或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或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或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2%	83%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 ×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 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调整为 22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由 1700.00 万股调整为 1682.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398.00 万股调整为 1380.00 万股,预留授予 302.00 万股不变。

鉴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期权后至期权登记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27 人调整为 225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380.00 万份调整为 1357.20 万份。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内部系统上公示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相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7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 3298.38 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357.20	3298.38	1268.24	1269.58	612.95	147.61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各参数取值、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受北京市海淀区疫情防控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调整为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设置线上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通过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为 58,213,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303%。其中:通过通讯会议出席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3,849,4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79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363,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1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409,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97%。其中:通过通讯会议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45,8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363,60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31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通讯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3,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9,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3,0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09,41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尤松律师、黄堃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进展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并表企业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与深圳市华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澳集团有限公司及黄贤振分别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物流)》《房屋买卖合同(2 号楼 1-5 层)》《房屋买卖合同(2 号楼 6-7 层)》,根据前述合同约定达到交易条件方能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已满 24 个月,未满足交易条件,目前合同已解除。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影响

上述合同解除事项未对公司及赛格新城市的日常经营及当期损益造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2-003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4 名,代表股份 321,542,2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084%(本决议公告中保留四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19 名,代表公司股份 13,82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4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309,156,0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634%。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7 名,代表股份 12,386,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1,330,5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211,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09,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83%;反对 211,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2%;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1,330,6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211,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10,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91%;反对 211,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5%;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21,541,9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21,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1,541,9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21,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1,541,9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21,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8%;反对 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21,330,5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211,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09,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83%;反对 211,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2%;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吕江林回避表决;同意 317,696,696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532%;反对 211,4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3,474,3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135,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338%;反对 211,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5%;弃权 3,474,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3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关于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同意 321,330,6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211,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7%;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10,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91%;反对 211,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5%;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关于与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吕江林回避表决;同意 13,666,44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753%;反对 211,4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33%;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10,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91%;反对 211,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5%;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13,826,34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27%;反对 0 股;弃权 211,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10,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91%;反对 0 股;弃权 211,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关于与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13,826,34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27%;反对 0 股;弃权 211,6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10,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91%;反对 0 股;弃权 211,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6)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钏回避表决;同意 13,826,342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927%;反对 211,4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59%;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10,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91%;反对 211,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95%;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1,542,1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21,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1,320,5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1%;反对 221,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9%;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99,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960%;反对 221,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26%;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1,326,5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9%;反对 215,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05,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394%;反对 215,5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2%;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互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1,330,5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2%;反对 211,7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09,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683%;反对 211,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17%;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租赁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1,315,696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5%;反对 226,4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4%;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595,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05%;反对 226,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80%;弃权 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2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排名第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5 月 26 日参与了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迁安金隅"或"招标人")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成套及安装项目(二次)的投标。

2022 年 5 月 26 日招标人在招采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bidding.com)发布了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设备成套及安装项目(二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在中标候选人中排名第一,公司投标价格为 12368.4192 万元。

鉴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为公司关联方,如公司最终中标,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独立董事需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此次项目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此次公开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尚未结束,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主要情况

1.名称: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贺良

3.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4.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京津冀钢联迁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

5.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矿渣粉、钢渣粉、水泥基回填料、混凝土用复合掺合料、脱硫石膏和脱硫剂工业产品的生产、销售、综合利用;建材、水洗砂岩粉末、铁选矿粉末、金属及金属矿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木厂口镇松汀村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迁安金隅公司 40%股份,为迁安金隅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7.2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4.34%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迁安金隅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8.公司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无。

9.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等事项,交易能够按合同约定执行,具有履约能力。

10.迁安金隅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主要财务指标

迁安金隅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迁安金隅公司总资产 4145 万元,净资产 3853.3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86.7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9.1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迁安金隅公司总资产 10854.71 万元,净资产 10114.29 万元,2022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997.69 万元,实现净利润 55.15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中标公示内容

1.公示媒体名称:招采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公示网址:http://www.zcbidding.com/portal/ggXq?id=62216&type=zbgs

3.招标人:迁安金隅首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中标第一候选人: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概况:本项目拟建设一套年产 60 万吨钢渣微粉生产线、一套年产 100 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本次招标为其中的设备成套供货、安装。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

6.投标金额:12368.4192 万元。

7.工期:184 天。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公司参与公开招标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利于促进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发展。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承接能力,为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与迁安金隅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六、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 2021 年发行的"苏行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苏行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本行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苏行转债"(50 亿元)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4 人,代表股份 945,885,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159%。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919,451,7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33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6 人,代表股份 26,433,6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22%。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95 人,代表股份 26,684,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72%。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网络视频方式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44,970,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3%;反对 786,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2%;弃权 128,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70,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717%;反对 786,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474%;弃权 12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09%。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44,955,5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7%;反对 801,5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7%;弃权 128,3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5,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55%;反对 801,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36%;弃权 128,3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09%。

3、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44,954,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6%;反对 801,7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8%;弃权 128,9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54,3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5125%;反对 801,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044%;弃权 128,9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1%。

4、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45,024,2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0%;反对 733,0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5%;弃权 128,0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823,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7732%;反对 733,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471%;弃权 128,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97%。

5、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939,1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0%;反对 921,5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4%;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6%。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738,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540%;反对 92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534%;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6%。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38,374,8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60%;反对 7,382,36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05%;弃权 128,1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174,4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8550%;反对 7,382,36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6649%;弃权 128,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5,247,4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26%;反对 627,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4%;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6,047,0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095%;反对 627,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19%;弃权 10,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86%。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44,763,1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4%;反对 1,106,3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0%%;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其中,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5,562,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45%;反对 1,106,3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459%;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6%。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刘骁悍、高沛勇和王震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高沛勇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网络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